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时间为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15日。

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进行了核查。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结合公示情况与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4-032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鼎龙,股票代码:002502)于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询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通知书》,广州仲裁委员会已受理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纠纷的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或裁决,相关事项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400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6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八个交易日低于1.00元/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将持续努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持续推进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解决,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8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6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6月17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A	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852	009985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限制金额调整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继续适用于本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发布的《永赢迅利中高等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代销机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自2024年6月17日起,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A、E类份额合并计算)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000,000.00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00,000.00元(不含)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4年6月20日起,本基金将恢复适用本次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之前公告的相关业务规则,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5.56%变动至14.46%。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收到股东UW Holdings Limited《股份变动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UW Holdings Limited自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1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4,63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47%。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UW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编号	2827954
住所	2/F, Jonsim Place, No. 2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14日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股权结构	Luoma Inc. 设立于大韩民国,持有UW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权。IMM Infra 7th Private Equity Fund(以下简称“IMM基金”)为Luoma Inc控股股东,IMM基金为投资环保及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基金,其股东包括保险公司、银行、基金管理机构等。

(二)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4/6/14	人民币普通股	402,900	0.0952%
大宗交易	2024/5/13	人民币普通股	4,230,000	0.9996%
合计			4,632,900	1.0947%

1、UW Holdings Limited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本次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本次权益变动主体UW Holdings Limited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		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UW Holdings Limited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845,601	15.56%	61,212,701	14.46%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4-032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7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9	西藏旅游	2024/6/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3年6月4日公告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6月14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以及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相关议案,因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涉及多项准备工作,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公告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通知,单独持有12.68%股份的股东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2024年6月1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你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上述两议案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你公司拟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故提议你公司将上述两个议案增加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和公司时间计划公开披露。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以及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公告的股东大会延期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7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会展中心北行200米)新绎七修酒店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7日

至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4.01	胡晓菲	√
14.02	赵金峰	√
14.03	张丽娜	√
14.04	蒋承宏	√
14.05	欧阳旭	√
14.06	关建军	√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5.01	张润钢	√
15.02	崔学刚	√
15.03	张琪炜	√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6.01	牟妮妮	√
16.02	杜忠文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10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号)《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号)等公告。

上述议案11、1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号)。

上述议案13-16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号、2024-027号)。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10、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6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4.01	胡晓菲	
14.02	赵金峰	
14.03	张丽娜	
14.04	蒋承宏	
14.05	欧阳旭	
14.06	关建军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5.01	张润钢	
15.02	崔学刚	
15.03	张琪炜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6.01	牟妮妮	
16.02	杜忠文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详见附件2。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6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优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由于2024年6月22日为法定节假日,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提前至2024年6月21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6月24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6月24日 (由于2024年6月23日为法定节假日,可转债付息日顺延至2024年6月24日)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6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6月23日至2024年6月2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14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9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9,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60%、第五年2.20%、第六年2.7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81号文同意,公司69,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优转债”,债券代码“11800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海优转债”自2022年12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7.42元/股。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调整为217.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海优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优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2年6月23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三)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海优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6月23日至2024年6月22日。本次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4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21日(由于2024年6月22日为法定节假日,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提前至2024年6月21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6月24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6月24日(由于2024年6月23日为法定节假日,可转债付息日顺延至2024年6月2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优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

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3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的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名称: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909室

联系电话:021-58964211

(二)保荐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沈谦、李鹏飞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北塔2206室

联系电话:021-68824278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39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未全部上市流通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1134元

●每股转增0.4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0	2024/6/21	2024/6/21	2024/6/21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2,48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216,454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82,263,546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公司调整后的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11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064,641.61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不送红股,合计转增32,905,41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15,385,41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即虚拟分派的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113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因此,每股现金红利为0.51134元,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为0.4。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2,480,000-216,454)×0.51134÷82,480,000=0.51000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82,480,000-216,454)×(4/10)]÷82,480,000=0.39895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51000)÷(1+0.39895)元/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0	2024/6/21	2024/6/21	2024/6/21

三、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白小青、西安博智汇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企业、李鲜、苏红梅所持股份的现